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可能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0,055	—
銷售成本		(9,843)	—
<b>毛利</b>		212	—
其他收入	3	749	3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22)	(2,418)
<b>經營虧損</b>		(3,261)	(2,034)
融資成本		(8)	(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3,269)	(2,036)
所得稅開支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	(3,269)	(2,0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838)	(7,190)
年度虧損		(8,107)	(9,226)
<b>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8,107)	(9,226)
<b>股息</b>	9	—	—
<b>每股虧損</b>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3)港仙	(16.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4)港仙	(3.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492
土地租金		3,487	—
在建工程		3,127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8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563
		<b>7,070</b>	<b>1,9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3	—
土地租金		73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024	5,498
可收回稅項		—	6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3	6,417
		<b>31,133</b>	<b>14,400</b>
分類為待售資產	10	4,834	—
		<b>35,967</b>	<b>14,4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928	2,1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442
		<b>6,928</b>	<b>2,717</b>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0	2,003	—
		<b>8,931</b>	<b>2,71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36</b>	<b>11,683</b>
<b>資產淨值</b>		<b>34,106</b>	<b>13,597</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2,150	6,750
儲備		21,956	6,847
<b>權益總額</b>		<b>34,106</b>	<b>13,597</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92	-	9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140)	(7,794)	13,597
就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3,375	6,750	-	-	-	-	10,125
配售新股	2,025	16,605	-	-	-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	-	(878)
換算一項外國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99	-	-	599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140	-	14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107)	(8,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50</u>	<u>37,141</u>	<u>117</u>	<u>599</u>	<u>-</u>	<u>(15,901)</u>	<u>34,10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包裝物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本集團現須於每個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必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期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訂之準則取代及修改了過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所有比較數字)已獲更新，藉以符合新規定。尤為重要者，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現須呈列以下各項資料：

-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以列示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

然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淨額及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並無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 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 營業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u>10,055</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u>1,397</u>	<u>4,511</u>
	<u>11,452</u>	<u>4,511</u>

####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8	62	19	86	267	148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483	306	—	—	483	306
匯兌收益	—	16	—	—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0	—	30	—
雜項收入	18	—	523	113	541	113
	<u>749</u>	<u>384</u>	<u>572</u>	<u>199</u>	<u>1,321</u>	<u>583</u>

#### 4.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61	133	148	223	209
土地租金之攤銷	73	-	-	-	73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63</u>	<u>61</u>	<u>133</u>	<u>148</u>	<u>296</u>	<u>209</u>
核數師酬金	<u>205</u>	<u>170</u>	<u>-</u>	<u>-</u>	<u>205</u>	<u>170</u>
研究及開發費用	<u>-</u>	<u>-</u>	<u>381</u>	<u>514</u>	<u>381</u>	<u>514</u>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 經營租約費用	<u>318</u>	<u>321</u>	<u>142</u>	<u>127</u>	<u>460</u>	<u>448</u>
就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u>	<u>3,187</u>	<u>1,700</u>	<u>3,187</u>	<u>1,700</u>
壞賬撇銷	<u>-</u>	<u>-</u>	<u>-</u>	<u>3,050</u>	<u>-</u>	<u>3,05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58</u>	<u>1,268</u>	<u>575</u>	<u>991</u>	<u>3,033</u>	<u>2,259</u>
員工退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7</u>	<u>24</u>	<u>62</u>	<u>94</u>	<u>89</u>	<u>118</u>
	<u>2,485</u>	<u>1,292</u>	<u>637</u>	<u>1,085</u>	<u>3,122</u>	<u>2,377</u>
存貨成本	<u>9,843</u>	<u>-</u>	<u>-</u>	<u>-</u>	<u>9,843</u>	<u>-</u>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包裝物料。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10,055	–	1,397	4,511	11,452	4,511
其他收入	749	384	572	199	1,321	583
總計	<u>10,804</u>	<u>384</u>	<u>1,969</u>	<u>4,710</u>	<u>12,773</u>	<u>5,094</u>
分類業績	<u>(3,261)</u>	<u>(2,034)</u>	<u>(4,878)</u>	<u>(6,972)</u>	<u>(8,139)</u>	<u>(9,006)</u>
經營虧損	(3,261)	(2,034)	(4,878)	(6,972)	(8,139)	(9,006)
融資成本	(8)	(2)	(20)	(37)	(28)	(39)
除稅前虧損	(3,269)	(2,036)	(4,898)	(7,009)	(8,167)	(9,045)
稅項	–	–	60	(181)	60	(181)
年度虧損	<u>(3,269)</u>	<u>(2,036)</u>	<u>(4,838)</u>	<u>(7,190)</u>	<u>(8,107)</u>	<u>(9,226)</u>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38,203</b>	6,582	<b>4,834</b>	9,732	<b>43,037</b>	16,314
分類負債	<b>6,928</b>	491	<b>2,003</b>	2,226	<b>8,931</b>	2,71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b>90</b>	61	<b>133</b>	148	<b>223</b>	209
土地租金之攤銷	<b>73</b>	-	-	-	<b>73</b>	-
壞賬撇銷	-	-	-	3,050	-	3,05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	-	-	<b>3,187</b>	1,700	<b>3,187</b>	1,700
資本開支	<b>7,068</b>	-	<b>8</b>	13	<b>7,076</b>	13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b>1,397</b>	4,511	<b>10,055</b>	-	<b>11,452</b>	4,51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22,780</b>	13,549	<b>20,257</b>	2,765	<b>43,037</b>	16,314
資本開支	<b>39</b>	13	<b>7,037</b>	-	<b>7,076</b>	13

##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乃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	(60)	181	(60)	1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u>-</u>	<u>-</u>	<u>(60)</u>	<u>181</u>	<u>(60)</u>	<u>1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可予調整)。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69)	(2,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98)	(7,009)
	<u>(8,167)</u>	<u>(9,045)</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386)	(1,58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17	3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1)	(49)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75	-
於本年確認往年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	1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25	1,283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60)	181
	<u>(60)</u>	<u>181</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虧損約7,6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5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107</u>	<u>9,226</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重列)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570</u>	<u>56,928</u>
---------------------	---------------	---------------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7,5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新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所進行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8,107</b>	9,226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838</u>	<u>7,190</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b>3,269</b></u>	<u>2,036</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2.6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4,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9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0.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授出批准後，有關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已呈列為待售之資產與負債。有關交易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之現金流量	(116)	2,953
投資之現金流量	22	(13)
融資之現金流量	69	(5,706)
現金流量總額	<u>(25)</u>	<u>(2,766)</u>

### a) 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6	—
可出售財務資產	91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3	—
分類為待售之智能大廈系統方案業務之資產	<u>4,834</u>	<u>—</u>

### b) 與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4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9	—
分類為待售之智能大廈系統方案業務之負債	<u>2,003</u>	<u>—</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與重新計量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入及其他收入	1,969	4,710
開支	(6,417)	(11,719)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4,448)	(7,0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	(181)
	<u>          </u>	<u>          </u>
	(4,388)	(7,190)
	<u>          </u>	<u>          </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產生之虧損	(450)	—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4,838)</u></u>	<u><u>(7,190)</u></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	596
應收貿易賬款	9,393	2,802
應收票據	561	—
	<u>          </u>	<u>          </u>
	9,954	3,39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費用	2,1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	2,663
	<u>          </u>	<u>          </u>
	15,024	6,06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5,024)</u>	<u>(5,498)</u>
	<u>          </u>	<u>          </u>
非流動部份(應收保留金)	<u><u>—</u></u>	<u><u>563</u></u>

a)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316	218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5,638	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432
一年以上	-	5,982
	<u>9,954</u>	<u>6,638</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240)
	<u><u>9,954</u></u>	<u><u>3,398</u></u>

b)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六年：6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作出撥備，並於其後不再可能收取全數款項時撇銷。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c) 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項目主要涉及如下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u>9,311</u></u>	<u><u>-</u></u>

d)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40	1,54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87	1,700
重新分類為待售	(5,927)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3,240</u></u>

e)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4,546	218
逾期少於六個月	5,408	6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432
逾期超過一年	-	5,982
	<u>5,408</u>	<u>6,420</u>
	<u><b>9,954</b></u>	<u><b>6,638</b></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大部份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85	1,118
應付土地租金	1,090	-
其他應付款項	1,353	1,005
	<u>6,928</u>	<u>2,12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b>6,928</b></u>	<u><b>2,123</b></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1	4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744	2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16
一年以上	-	1,036
	<u>4,485</u>	<u>1,118</u>
	<u><b>4,485</b></u>	<u><b>1,118</b></u>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以及銷售包裝物料。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1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154%。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2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2%。

##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

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戰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

鑒於智能大廈系統行業持續虧損，因此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智能大廈系統之業務。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收購了兩項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

已收購之包裝業務提供優質的混合緩衝包裝解決方案。該等業務夥拍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的公司。該等業務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數間國內著名電器製造商。

因此，董事對泡沫塑料包裝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表示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00港元)，當中並無及約15,8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376,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分別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9名(二零零六年：14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4,10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1%。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182,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0,000港元)。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周鵬飛先生之配偶馮美華女士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馮女士有條件收購智陽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71,965,517港元。

智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支付。智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智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周鵬飛先生訂立龍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周先生有條件收購龍騰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龍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龍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林英鴻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林英鴻先生有條件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現金5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質押(二零零六年：2,37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約15,8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1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內給予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迎接豐盛之二零零八年，期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